

專案質詢

8-2-8-079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台灣經濟 20 多年來的總體環境結構變遷，隨著油電雙漲政策的失誤，民生經濟條件日趨惡化，以及目前各地方除交通條件已逐漸便利外還有高鐵及捷運的快速發展，計程車行業生存益發困難。加上，倘計程車無法納入「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比照大眾運輸事業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那麼「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恐有淪為競業不公平條款之疑義。爰此，如何就法制面進行調適以回應社會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現行公路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無明確規範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之車種，但大眾運輸客運車輛卻依據行政院民國 84 年 8 月 23 日函頒「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將其納入「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成為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車種，其正當性顯有不足。
- 二、近期國際油價不穩、國內油電雙漲政策的失誤，連動致使國內外物價推漲壓力不斷，已突破 3%警戒線，足見我國物價條件壓力頗大。加上民生經濟情況日益惡化，在現行經濟發展情境下，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是否限縮了計程車行業競爭的公平性並更加惡化了駕駛人的生計條件，實不無疑義。